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231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03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特效風溼丸」之口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1月24日FDA企字第1028001225號函辦理
- 二、案內「特效風溼丸」經香港衛衛生署公布可能含有未標示如「潑尼松」及多款非類固醇消炎藥如「雙氯分酸」等5種西藥成分。
- 三、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上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1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12250-1.pdf)

主旨：檢送標示「特效風濕王」之口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
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
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
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1月21日台
港(商組)字第1020130178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樓1503室

承辦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0178表.doc、附件二 130178新聞.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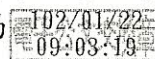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18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1種名為「特效風濕王」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報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填報日期：102年1月21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 售至台 灣	備註
「特效風濕王」的口 服產品	中 國 大 陸	<p>2013年1月18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p> <p>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18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特效風濕王」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p> <p>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通報一宗涉及1名曾服用上述產品的61歲男病人的個案。</p> <p>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病人本身有長期病患，因咳嗽、咳血及氣喘於2013年1月3日入住威爾斯親王醫院作進一步治療，現時情況危殆。初步臨床診斷為肺部感染及敗血症。同時，病人表示曾服用上述產品，但初步資料顯示他於病發前約3個月已停用。」</p>	<p>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後，遂作出呼籲，並即時展開調查。</p> <p>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多種未標示的西藥成分，包括「潑尼松」及多款非類固醇消炎藥，例如「吲哚美辛」、「雙氯芬酸」、「吡羅昔康」、「萘普生」及「布洛芬」。調查發現該產品是由病人的1名朋友從中國大陸購買。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p> <p>發言人解釋：「『潑尼松』屬類固醇，是處方藥物。長期使用『潑尼松』，尤其是高劑量，可引致圓臉、高血壓、高血糖、肌肉萎縮、胃潰瘍、腎上腺皮質功能不全，甚至是骨質疏鬆等副作用。」</p> <p>「『吲哚美辛』、『雙氯芬酸』、『吡羅昔康』、『萘普生』及『布洛芬』則屬非類固醇消炎藥，用以消炎止痛，可導致腸胃不適、噁心、胃潰瘍及腎功能受損等副作用。病人</p>		<p>本組102年1月21日台港（商組）字第0130178號函報衛生署、消保處、藥管局、貿易局、陸委會及香港事務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 110</p> <p>因使用此類藥物而引發例如腸胃潰瘍等併發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部分併發症可能不帶症狀而未能及時被發現，直至出現更嚴重的併發症如腸胃出血等才被發現。」</p> <p>發言人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市民服用後如感到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擁有該產品的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產品交予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01 室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p>	
--	--	--	--

註：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1 則

有關含未標示西藥成分口服產品的警告（附圖）

生署今日（一月十八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特效風濕王」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通報一宗涉及一名曾服用上述產品的六十一歲男病人的個案後，作出呼籲，並即時展開調查。

生署發言人表示：「病人本身有長期病患，因咳嗽、咳血及氣喘於一月三日入住威爾斯親王醫院作進一步治療，現時情況危殆。初步臨床診斷為肺部感染及敗血症。同時，病人表示曾服用上述產品，但初步資料顯示他於病發前約三個月已停用。」

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多種未標示的西藥成分，包括「潑尼松」及多款非類固醇消炎藥，如「吲哚美辛」、「雙氯芬酸」、「吡羅昔康」、「萘普生」及「布洛芬」。調查發現該產品是由病人的一名朋友從內地購買。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

發言人解釋：「『潑尼松』屬類固醇，是處方藥物。長期使用『潑尼松』，尤其是高劑量，可引致圓臉、高血壓、高血糖、肌肉萎縮、胃潰瘍、腎上腺皮質功能不全，甚至是骨質疏鬆等副作用。」

「『吲哚美辛』、『雙氯芬酸』、『吡羅昔康』、『萘普生』及『布洛芬』則屬非類固醇消炎藥，用以消炎止痛，可導致腸胃不適、噁心、胃潰瘍及腎功能受損等副作用。病人因使用此類藥物而引發例如腸胃潰瘍等併發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部分併發症可能不帶症狀而未能及時被發現，直至出現更嚴重的併發症如腸胃出血等才被發現。」

發言人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市民服用後如感到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

擁有該產品的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產品交予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一八〇一室 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完

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8時48分

